

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透析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

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7 月 27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60033452 號函核定
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6 月 5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70026545 號函核定
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7 月 3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80074567 號函核定
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5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90068390 號函核定
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9 月 28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02660194 號函核定
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4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0007029 號函核定
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8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0027355 號函核定
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31 日衛部保字第 1031260198 號函核定
衛生福利部 104 年 5 月 7 日衛部保字第 1041260322A 號函核定
衛生福利部 105 年 7 月 25 日衛部保字第 1050007952 號函核定
衛生福利部 106 年 7 月 4 日衛部保字第 1061260316 號函核定
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5 日衛部保字第 1070131634 號函核定
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衛部保字第 1090125656 號函核定
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7 日衛部保字第 1100137029 號函核定

一、為確保門診透析總額支付制度(以下稱本制度)實施後，透析醫療服務之品質與可近性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保險對象就醫權益之確保：

-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(以下稱保險人)每年應針對本制度各分區保險對象就醫可近性、醫療服務品質滿意度等情形進行調查，其調查內容之設計，應會同門診透析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研訂，並得委託民意調查機構辦理，其調查結果經整理後，提供西醫基層總額及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業務受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(以下稱受託單位)參考。
- (二) 保險人每年應統計分析民眾申訴及其他反映案件數之變化情形。
- (三) 西醫基層總額及醫院總額受託單位應於本制度實施後，建立民眾諮詢、申訴及其他反映案件處理機制，並與保險人共同廣為宣導。
- (四) 各分區保險對象就醫可近性及醫療服務品質滿意度，如有下降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，或申訴及其他反映案件顯著增加，經保險人檢討結果認為有歸責於透析院所者，應函知所屬西醫基層總額或醫院總額受託單位立即督導改善，並逐案追蹤。

三、專業醫療服務品質之確保，配合本方案附表辦理。

四、透析醫療服務品質監控與輔導：

- (一) 所列品質指標項目，可參考前述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的發展狀況，逐年檢討修訂。

- (二) 保險人應於健保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公開前述醫療服務品質監測指標及醫療費用相關資訊，供保險人與西醫基層總額、醫院總額受託單位，共同輔導透析機構持續性改善服務品質，並供保險對象查詢參考。

五、透析醫療服務風險監控機制之建立：

- (一) 醫療機構利用率及支付標準每點支付金額變動之監控：保險人應按季分析透析醫療服務利用率及平均每點支付金額，並於次季製成報表，函送西醫基層總額受託單位、醫院總額受託單位、全民健康保險會(以下稱健保會)及主管機關。
- (二) 每點支付金額容許變動範圍暫定為正負百分之五，若每點支付金額變動比率不在上述容許範圍內，保險人應提「門診透析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共同檢討原因，必要時提出改進對策，並進行輔導改善。
- (三) 基層醫療機構與醫院之醫師與病人流動之監控：為避免透析醫療服務在總額支付制度之下，因病人(或醫師)大量流入(或流出)基層醫療機構或醫院就醫，進而影響透析醫療服務可近性及品質，保險人應定期提出下列監控指標。
1. 每季提供基層透析醫療機構透析次數(或總點數)及醫院透析次數(或總點數)占全體透析次數(或總點數)之比率。
 2. 每季提供基層醫療機構與醫院腎臟專科醫師數之變動，即基層醫療機構腎臟專科醫師與醫院腎臟專科醫師人數比。

六、獎懲：

本方案所訂各項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的執行結果，納入次年度門診透析總額協商因素的一項參採數據。

七、本方案由保險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透析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

一、人口學資料

指標項目	監測頻率*	監測方法	監測單位	指標定義或監測內容
1. 病患總數	每年	資料分析	保險人或台灣腎臟醫學會	
2. 年齡(mean,±SD)	每年	資料分析	保險人或台灣腎臟醫學會	
3. 年齡≥65 歲者	每年	資料分析	保險人或台灣腎臟醫學會	個案數;百分比
4 糖尿病腎病病人數	每年	資料分析	保險人或台灣腎臟醫學會	個案數;百分比

備註：監測數值參採衛生福利部每年發行「臺灣腎病年報」之資料。

二、保險對象就醫調查

指標項目	檢驗頻率	監測頻率*	監測方法	監測單位	指標定義或監測內容
保險對象就醫調查	每年	每年	問卷調查	保險人	調查內容得由保險人參考各界意見後研訂，並委託民調機構辦理。

三、專業醫療服務品質

(一)血液透析

指標項目	參考值 ¹	檢驗 頻率	監測 頻率	監測 方法	監測 單位	指標定義或監測內容 ²
1.營養狀態-血清白蛋白 (Albumin)	1.受檢率：最近3年平均 值*(1±10%)。 ※本項為規定合理範圍 2.合格率：最近3年平均 值*(1-10%)為下限。 ※本項為正向指標	每個 月	每 三 個月	資料分析	保險人 或 台灣腎臟 醫學會	受檢率、全體平均值 合格率： BCG法：≥3.5 gm/dl 之百分比 BCP法：≥3.0 gm/dl 之百分比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
2.尿素氮透析效率-URR	1.受檢率：最近3年平均 值*(1±10%)。 ※本項為規定合理範圍 2.合格率：最近3年平均 值*(1-10%)為下限。 ※本項為正向指標	每三 個月	每 三 個月 (自102 年開 始監 測)	資料分析	保險人 或 台灣腎臟 醫學會	受檢率、全體平均值 合格率：≥65%之百分比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
3.貧血檢查-Hb	1.受檢率：最近3年平均 值*(1±10%)。 ※本項為規定合理範圍 2.合格率：最近3年平均 值*(1-10%)為下限。 ※本項為正向指標	每個 月	每 三 個月 (自102 年開 始監 測)	資料分析	保險人 或 台灣腎臟 醫學會	受檢率、全體平均值 合格率：>8.5 g/dL 之百分比 排除正在接受化學療法之癌症病患及非腎性貧血(如地中海貧血)個案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

指標項目	參考值 ¹	檢驗 頻率	監測 頻率	監測 方法	監測 單位	指標定義或監測內容 ²
4.住院率	依特約類別分為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，以最近3年平均值为*(1+10%)為上限。 ※本項為負向指標		每 六 個月	資料分析	保險人或台灣腎臟醫學會	住院率(住院次數/每千人)： 住院率=[(追蹤期間所有病人之總住院次數)/(追蹤期間之總病人數)]*1000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
5.死亡率	最近3年平均值为*(1+10%)為上限。 ※本項為負向指標		每 三 個月	資料分析	保險人或台灣腎臟醫學會	死亡率(死亡個案數/每百人)： 透析時間<1年死亡率=[(追蹤期間透析小於1年之死亡個案數)/(追蹤期間透析小於1年之總病人數)]*100 透析時間≥1年死亡率=[(追蹤期間透析大於等於1年之死亡個案數)/(追蹤期間透析大於等於1年之總病人數)]*100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
6.瘻管重建率	最近3年平均值为*(1+10%)為上限。 ※本項為負向指標		每 六 個月	資料分析	保險人或台灣腎臟醫學會	瘻管重建率(重建次數/每千人月)： 重建率=[(追蹤期間所有病人須重新接受動靜脈瘻管或人工血管手術之總次數)/(追蹤期間之總病人月數)]*1000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
7.脫離率	脫離率(I)-腎功能回復 脫離率(II)-腎移植 ※本項為參考指標		每 六 個月	資料分析	保險人或台灣腎臟醫學會	脫離率 I (腎功能回復而不須再透析者)=(追蹤期間新病人因腎功能回復而不須再繼續接受透析治療之人數)/(追蹤期間之所有新病人數) (百分比) 脫離率 II (因腎移植而不須再透析者)=(追蹤期間因腎移植而不須再接受透析治療之人數)/(追蹤期間之所有病人數) (百分比)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
8.B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轉陽率	最近3年平均值为*(1+10%)為上限。 ※本項為負向指標	每年	每年	資料分析	保險人或台灣腎臟醫學會	轉陽率=(追蹤期間HBsAg由陰性轉為陽性(新感染)之人數)/(追蹤期間之陰性病人數) (百分比)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以及當年度(統計年)前已死亡以及當年度(統計年)死亡且沒有檢驗值上傳紀錄之個案。

指標項目	參考值 ¹	檢驗 頻率	監測 頻率	監測 方法	監測 單位	指標定義或監測內容 ²
9. C 型肝炎抗體 (anti-HCV)轉 陽率	最近 3 年平均值*(1+10%)為 上限。 ※本項為負向指標	每年	每年	資料分析	保險人 或 台灣腎臟 醫學會	轉陽率=(追蹤期間 Anti-HCV 由陰性轉為陽性(新感染)之人 數)/(追蹤期間之陰性病人數)(百分比)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 3 個月之病患以及當年度(統計 年)前已死亡以及當年度(統計年)死亡且沒有檢驗值上傳紀錄 之個案。
10. 55 歲以下血 液透析病人 移植登錄率	最近 3 年平均值*(1-10%)為 下限。 ※本項為正向指標		每年	資料分析	保險人 或 台灣腎臟 醫學會	55 歲以下血液透析病患移植登錄率=(55 歲以下血液透析病患 移植登錄人數 / 55 歲以下血液透析病患人數)(百 分比)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 3 個月之病患
11. 鈣磷乘積	1.受檢率：最近 3 年平均值 *(1±10%)。 ※本項為規定合理範圍 2.合格率：最近 3 年平均值 *(1-10%)為下限。 ※本項為正向指標	每三 個月	每 六 個月	資料分析	保險人 或 台灣腎臟 醫學會	受檢率 合格率：< 60 mg ² /dL ² 之百分比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 3 個月之病患
12. B 型肝炎表 面抗原 (HBsAg) 受檢率	最近 3 年平均值*(1±10%)。 ※本項為規定合理範圍	每年	每年	資料分析	保險人 或 台灣腎臟 醫學會	受檢率=(分母血液透析病人追蹤期間申報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(HBsAg)病人數)/(慢性血液透析病人追蹤期間前一年 之陰性病人數)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 3 個月之病患以及當年度(統計 年)前已死亡以及當年度(統計年)死亡且沒有檢驗值上傳紀錄 之個案。
13. C 型肝炎抗 體 (anti-HCV) 受檢率	最近 3 年平均值*(1±10%)。 ※本項為規定合理範圍	每年	每年	資料分析	保險人 或 台灣腎臟 醫學會	受檢率=(分母血液透析病人追蹤期間申報 anti-HCV 病人數)/ 慢性血液透析病人追蹤期間前一年之陰性病人數)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 3 個月之病患以及當年度(統計 年)前已死亡以及當年度(統計年)死亡且沒有檢驗值上傳紀錄 之個案。

備註：

- 1.參考值：正向指標取平均值 $\times(1-10\%)$ 為下限，負向指標取平均值 $\times(1+10\%)$ 為上限；若為當年度新增指標則無參考值，若監測期間未達3年指標，取其現有監測期間做為參考值期間。
- 2.追蹤期間之總病人月數：追蹤期間（如三個月或六個月）內，所有病人被追蹤至死亡或觀察截止日期止之總病人月數。

(二)腹膜透析

指標項目	參考值 ¹	檢驗 頻率	監測 頻率	監測 方法	監測 單位	指標定義或監測內容 ²
1.營養狀態-血清白蛋白 (Albumin)	1.受檢率：最近3年平均 值*(1±10%)。 ※本項為規定合理範圍 2.合格率：最近3年平均 值*(1-10%)為下限。 ※本項為正向指標	每個月	每三個月	資料分 析	保險人或 台灣腎臟 醫學會	受檢率、全體平均值 合格率： BCG法：≥3.5 gm/dl 之百分比 BCP法：≥3.0 gm/dl 之百分比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
2.尿素氮透析效率-Weekly Kt/V	1.受檢率：最近3年平均 值*(1±10%)。 ※本項為規定合理範圍 2.合格率：最近3年平均 值*(1-10%)為下限。 ※本項為正向指標	每六個 月	每六個月	資料分 析	保險人或 台灣腎臟 醫學會	受檢率、全體平均值 合格率：≥1.7 之百分比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
3.貧血檢查-Hb	1.受檢率：最近3年平均 值*(1±10%)。 ※本項為規定合理範圍 2.合格率：最近3年平均 值*(1-10%)為下限。 ※本項為正向指標	每個月	每三個月 (自102年 開始監測)	資料分 析	保險人或 台灣腎臟 醫學會	受檢率、全體平均值 合格率：>8.5 g/dL 之百分比 排除正在接受化學療法之癌症病患及非腎性貧血(如地中海 貧血)個案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
4.住院率	依特約類別分為醫學中心、 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及基層 診所，以最近3年平均 值*(1+10%)為上限。 ※本項為負向指標		每六個月	資料分 析	保險人或 台灣腎臟 醫學會	住院率(住院次數/每千人)： 住院率=[(追蹤期間所有病人之總住院次數)/(追蹤期間 之總病人數)]*1000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
5.死亡率	最近3年平均 值*(1+10%) 為上限。 ※本項為負向指標		每三個月	資料分 析	保險人或 台灣腎臟 醫學會	死亡率(死亡個案數/每百人)： 透析時間<1年死亡率=[(追蹤期間透析小於1年之死亡個案 數)/(追蹤期間透析小於1年之總病人數)]*100 透析時間≥1年死亡率=[(追蹤期間透析大於等於1年之死

指標項目	參考值 ¹	檢驗 頻率	監測 頻率	監測 方法	監測 單位	指標定義或監測內容 ²
						亡個案數) / (追蹤期間透析大於等於1年之總病人數)] * 100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
6.腹膜炎發生率	最近3年平均値*(1+10%) 為上限。 ※本項為負向指標		每六個月	資料分析	保險人或台灣腎臟醫學會	腹膜炎發生率(發生腹膜炎次數/每100人月): 腹膜炎發生率=(追蹤期間所有病人發生腹膜炎之總次數) X 100 / (追蹤期間之總病人月數)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
7.脫離率	脫離率(I)-腎功能回復 脫離率(II)-腎移植 ※本項為參考指標		每六個月	資料分析	保險人或台灣腎臟醫學會	脫離率 I (腎功能回復而不須再透析者)=(追蹤期間新病人因腎功能回復而不須再繼續接受透析治療之人數) / (追蹤期間之所有新病人數) (百分比) 脫離率 II (因腎移植而不須再透析者)=(追蹤期間因腎移植而不須再接受透析治療之人數) / (追蹤期間之所有病人數) (百分比)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
8. B 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轉陽率	最近3年平均値*(1+10%) 為上限。 ※本項為負向指標	每年	每年	資料分析	保險人或台灣腎臟醫學會	轉陽率=(追蹤期間 HBsAg 由陰性轉為陽性(新感染)之人數) / (追蹤期間之陰性病人數) (百分比)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以及當年度(統計年)前已死亡以及當年度(統計年)死亡且沒有檢驗值上傳紀錄之個案。
9. C 型肝炎抗體(anti-HCV)轉陽率	最近3年平均値*(1+10%) 為上限。 ※本項為負向指標	每年	每年	資料分析	保險人或台灣腎臟醫學會	轉陽率=(追蹤期間 Anti-HCV 由陰性轉為陽性(新感染)之人數) / (追蹤期間之陰性病人數) (百分比)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以及當年度(統計年)前已死亡以及當年度(統計年)死亡且沒有檢驗值上傳紀錄之個案。
10. 55 歲以下腹膜透析病人移植登錄率	最近3年平均値*(1-10%) 為下限。 ※本項為正向指標		每年	資料分析	保險人或台灣腎臟醫學會	55 歲以下腹膜透析病患移植登錄率=(55 歲以下腹膜透析病患移植登錄人數 / 55 歲以下腹膜透析病患人數) (百分比)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

指標項目	參考值 ¹	檢驗 頻率	監測 頻率	監測 方法	監測 單位	指標定義或監測內容 ²
11. 鈣磷乘積	1.受檢率：最近3年平均 值*(1±10%)。 ※本項為規定合理範圍 2.合格率：最近3年平均 值*(1-10%)為下限。 ※本項為正向指標	每三個月	每六個月	資料分 析	保險人或 台灣腎臟 醫學會	受檢率 合格率：<60 mg ² /dL ² 之百分比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
12. B型肝炎表面抗 原(HBsAg)受檢率	最近3年平均 值*(1±10%)。 ※本項為規定合理範圍	每年	每年	資料分 析	保險人或 台灣腎臟 醫學會	受檢率=(分母腹膜透析病人追蹤期間申報B型肝炎表面抗 原(HBsAg)病人數)/(慢性腹膜透析病人追蹤期間 前一年之陰性病人數)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以及當年度(統 計年)前已死亡以及當年度(統計年)死亡且沒有檢驗值上傳 紀錄之個案。
13. C型肝炎抗體 (anti-HCV)受檢率	最近3年平均 值*(1±10%)。 ※本項為規定合理範圍	每年	每年	資料分 析	保險人或 台灣腎臟 醫學會	受檢率=(分母腹膜透析病人追蹤期間申報anti-HCV病人 數)/慢性腹膜透析病人追蹤期間前一年之陰性病 人數)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3個月之病患以及當年度(統 計年)前已死亡以及當年度(統計年)死亡且沒有檢驗值上傳 紀錄之個案。

備註：

- 1.參考值：正向指標取平均值*(1-10%)為下限，負向指標取平均值*(1+10%)為上限；若為當年度新增指標則無參考值，若監測期間未達3年指標，取其現有監測期間做為參考值期間。
- 2.追蹤期間之總病人月數：追蹤期間(如三個月或六個月)內，所有病人被追蹤至死亡或觀察截止日期止之總病人月數。

(三)血液透析/腹膜透析(新增)

指標項目	參考值 ¹	檢驗 頻率	監測 頻率	監測 方法	監測 單位	指標定義或監測內容
1. C 型肝炎抗體陽性慢性透析病人 HCV RNA 檢查率(新增)	最近 3 年平均值 *(1+10%)為上限。 ※本項為正向指標		每年	資料分析	保險人或台灣腎臟醫學會	檢查率=(分母病患於統計期間及追蹤統計期前 3 年有做 HCV RNA 檢查或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收案治療者人數)/(統計期間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上傳資料之最大檢驗日期檢驗結果「Anti-HCV」為陽性人數) (百分比) *HCV RNA 檢查以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上傳資料、檢驗(查)結果(即時)上傳資料與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收案資料計算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 3 個月之病患以及當年度(統計年)前已死亡以及當年度(統計年)死亡且沒有檢驗值上傳紀錄之個案。
2. HCV RNA 陽性慢性透析病人抗病毒藥物治療率(新增)	最近 3 年平均值 *(1+10%)為上限。 ※本項為正向指標		每年	資料分析	保險人或台灣腎臟醫學會	治療率=(分母病患於統計期間及追蹤統計期前 3 年，於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收案治療者，不含：最末次收案治療失敗、復發與再感染者)/ (於統計期間及追蹤統計期前 3 年之 HCV RNA 檢查之最大檢驗日期檢驗結果為陽性或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收案治療者病人數) (百分比) *排除自第一次透析日起未滿 3 個月之病患以及當年度(統計年)前已死亡以及當年度(統計年)死亡且沒有檢驗值上傳紀錄之個案。

備註：

參考值：正向指標取平均值*(1-10%)為下限，負向指標取平均值*(1+10%)為上限；若為當年度新增指標則無參考值，若監測期間未達 3 年指標，取其現有監測期間做為參考值期間。